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併入富達基金－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把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富達基金－歐洲動力增長基金（「**接收基金**」），並由 **2015年7月20日** 起生效（「**生效日期**」）。根據我們的紀錄顯示，閣下是上述一項或同時為兩項基金的股東（「**股東**」或「**閣下**」）。由本函件日期起，有關被合併基金的所有新股認購將會暫停，而被合併基金將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市場推廣。

董事會決定採取有關行動，原因是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接手管理被合併基金。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相若。因此，基於董事會的一貫宗旨是精簡富達基金系列，以及為避免股票基金類別同時設有兩項策略幾乎相同的基金，董事會決定把被合併基金的資產併入接收基金的資產中。兩項基金收取的管理年費相同，我們預期對接收基金的股東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截至 **2014年12月31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基金規模分別為 **432,720,000** 美元和 **516,725,000** 美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合併（「**合併**」）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根據富達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 **21** 條的副條進行。

有關合併的詳情載於下文。若閣下同意合併所帶來的變動（見下文），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不願參與合併的股東可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另一項適用基金，或選擇贖回持倉，費用全免（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下一步行動**」一段）。

比較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風險類別和經常性開支比率

以下是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

首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證券。根據進取的投資方針，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及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由於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所以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適合能接受此等投資有關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以下是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 億至 100 億歐元** 的中型公司。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類別相若，而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

	適用風險因素*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	股票相關風險	國家、集中投資及風格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	√	√	√
富達基金－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	√	√	√

* 有關上述各類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本的富達基金認購章程 1.2 「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應閱覽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富達基金香港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了解有關詳情（可於富達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或於 www.fidelity.com.hk 下載）。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合併基金的現有股份類別與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經常性開支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的 經常性開支比率 ¹	富達基金－歐洲動力增長基金的 經常性開支比率 ¹
A類別股份－歐元	1.94%	1.93%
A類別股份－累積－歐元	1.94%	1.93%
Y類別股份－累積－歐元	1.19%	1.18%

董事會認為合併將不會導致接收基金的表現被攤薄。

合併費用

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任何法律、審核、監管及郵遞開支（約為 50,000 美元），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承擔。被合併基金並無任何尚未支付的未攤銷初期費用。在生效日期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後產生應歸屬予被合併基金的任何額外負債，將由接收基金承擔。有關建議合併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將不會造成任何稅務影響。

下一步行動

若閣下同意有關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將會進行，而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若閣下並不同意有關變動，可免費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任何其他適用基金，或可選擇從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中贖回資產，費用全免。

若閣下有意贖回或轉換持倉，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²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有關免費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可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按下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由本函件日期起，有關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股份認購將會暫停（現有股東認購除外），而被合併基金將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市場推廣。由 2015 年 7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起，有關被合併基金的股份轉換及贖回亦將暫停。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營業時間開始起，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可買賣其在接收基金的新發行股份。在合併時，被合併基金的任何累計投資收益將計入最終每股資產淨值，而有關累計收益將於合併後持續計入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若被合併基金的股東並無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其現有持股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

¹ 每項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有關類別於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按有關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份率列示。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換算比率，將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最新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換算比率將會乘以每名股東所持被合併基金的股份數目，以計算每名股東將可接獲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合併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及數目。

閣下可於富達基金的註冊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由富達基金的認可法定核數師就有關合併所擬備的審核報告副本，以及組織章程副本。

就贖回而言，所得收益一般將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有關付款或收益設有法律或監管門檻限制，因而令作出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否則由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至支付所得收益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有關轉換及贖回的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的「附錄：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內「交易手續」一節。

請注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買賣股份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會酌情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轉換或交易費）或開支。詳情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或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中介商聯絡。

另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一般來說，投資者將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若任何股份認購、轉換或贖回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已變現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對本建議有任何疑問，請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Marc Watheler
FIL (Luxembourg) S.A.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 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